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- 一、 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農業部農糧署 114 年第 2 次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案價格標投標，倘流標、廢標或未得標，請將押標金無息退還。退還方式勾選如下：

- ☐ 當場退還原票據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
☐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
☐ 以代存方式退還
☐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- 二、 附存款行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將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自行處理。

行庫名稱	行庫分行名稱	戶名	種類	帳號

- 三、 押標金計新台幣

元整當場領回蓋章：

--

此致

農業部農糧署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責人：

蓋章

廠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

月

日